

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

锡开安环复〔2019〕42号

关于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与其相关文件均悉。经专家评审和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中，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合理车间布局，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，营运期确保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。

2、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。DMAC 涂布线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 DMAC 回收系统处理后 70%回用于生产，剩余 30%与废浆料经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，尾气回收系统解析废水经解析废水处理装置处理，设备车间清洁废水经清洁废水处理装置处理，罐区雨水经罐区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上述接管废水水质均需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 4 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要求。

3、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。

萃取工段、基膜生产线烘干工段、石蜡油回收精馏工段、DMAC 回收精馏工段、储罐呼吸、曝气池产生二氯甲烷，经尾气回收系统回收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FQ-1、FQ-2）排放；

DMAC 涂布线涂布、烘干工段产生 DMAC 废气，经引风捕集、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FQ-3）；

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FQ-4~FQ-7）排放；

食堂产生油烟，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8 米高排气筒（FQ-8、FQ-9）排放。

基膜生产线挤出工段、拉伸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，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+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；生产、输送、

贮存系统无组织排放二氯甲烷、DMAC。

确保上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标准；二氯甲烷达到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17)表3中“其它C类物质”的排放浓度标准；DMAC排放浓度达到按美国DMEG标准(排放标准)推荐的方法计算出的浓度标准，排放速率达到按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计算出的速率标准；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中“燃气锅炉”相关标准；油烟废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标准。

4、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，厂界范围内和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内确保无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环境敏感目标未拆迁到位前，本项目不得进行建设生产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。废活性炭、废油、污泥等按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有关要求。

6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)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，并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要求做好数据联网工作。

7、根据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估内容，结合生产过程实际，健全环境应急机制，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并严格落实各项应急防控要求。

8、不断提升工艺技术，减少二氯甲烷的使用，并积极寻找二氯甲烷萃取替代工艺，待相关技术成熟后立即进行二氯甲烷替换。

9、建立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跟踪监测制度，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完善设施运行机制，配合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各项要求。

三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：

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：废水量 $\leq 113719\text{t/a}$ （生活和食堂废水 $\leq 53040\text{t/a}$ ，生产废水 $\leq 60679\text{t/a}$ ）、COD $\leq 25.9902\text{t/a}$ 、SS $\leq 17.925\text{t/a}$ 、氨氮 $\leq 1.7628\text{t/a}$ 、总氮 $\leq 2.3386\text{t/a}$ 、总磷 $\leq 0.2652\text{t/a}$ 、可吸附有机卤化物（AOX） $\leq 0.398\text{t/a}$ 、石油类 $\leq 0.023\text{t/a}$ 、LAS $\leq 0.71\text{t/a}$ 、动植物油 $\leq 0.4992\text{t/a}$ 。

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（有组织）：二氯甲烷 $\leq 23.8095\text{t/a}$ 、DMAC $\leq 2.379\text{t/a}$ 、烟尘 $\leq 1.0872\text{t/a}$ 、二氧化硫 $\leq 1.44\text{t/a}$ 、氮氧化物 $\leq 2.52\text{t/a}$ 、油烟 $\leq 0.108\text{t/a}$ ；

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（无组织）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.0826\text{t/a}$ 、二氯甲烷 $\leq 3.24\text{t/a}$ 、DMAC $\leq 0.295\text{t/a}$ 。

四、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。如有不实申报，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厚桥街道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。

（项目代码：2018-320251-38-03-542851）



2019年4月28日

抄送：厚桥街道安全环保办公室。

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